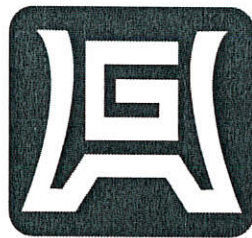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8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82-8号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 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海辉懋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海辉懋 2017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辉懋将所持申龙客车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旭光电。



GRANDWAY



## 2. 东旭集团

2017年3月20日，东旭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旭集团将所持旭虹光电86.64%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旭光电。

## 3. 科发集团

2017年3月7日，科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科发集团所持旭虹光电股权由东旭光电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持有的旭虹光电股权从二级资本市场退出。

## 4. 四川长虹

2017年3月17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旭虹光电4.09%股权参与认购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标的公司申龙客车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3月20日，申龙客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辉懋将持有的申龙客车100%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旭光电。

### （四）标的公司旭虹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3月20日，旭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将其各自持有的旭虹光电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旭光电。

###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3月20日，东旭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旭集团认购本次交易中旭虹光电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且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含）。

### （六）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1. 2017年4月13日，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旭虹光电公司退出的批复》（科技城管委[2017]31号），同意科发集团所持旭虹光电股权由东旭光电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持有的旭虹光电股权从二级资本市场退出。



GRANDWAY

2. 2017年5月19日，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瑞国际出具的《旭虹光电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七）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立案通知（商反垄立案函[2017]第88号），该局对申请人收购申龙客车股权案予以立案。2017年4月2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1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八）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申请人向上海辉懋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科发集团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上海辉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100%的股权以及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合计持有的旭



GRANDWAY

虹光电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上海辉懋已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申龙客车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申龙客车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成为申龙客车的唯一股东，持有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已将其分别持有的东旭光电 86.64%、9.27%、4.09%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旭虹光电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旭虹光电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成为旭虹光电的唯一股东，持有旭虹光电 100%的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申请人的义务。

## 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上海辉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申请人享有，亏损由资产出让方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补足；上海辉懋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辉懋向申龙客车以现金方式补足；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旭虹光电以现金方式补足，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旭虹光电的股权比例分担。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各方将协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



定。

### 3. 申请人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6日，申请人已收到交易对方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85,353,534元；申请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25,282,517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325,282,517元。

### 4.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385,353,534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新股已分别预登记至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名下，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申请人的股东名册。前述股份已经于2017年11月30日上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申请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辉懋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认购价款的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7.5亿元，其中申请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认购22.75亿元，东旭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GRANDWAY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后，申请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申请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上述全体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00 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本次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4,967,6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48,898,428.99 元后申请人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1,101,556.2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04,96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98,876,258.05 元；申请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30,250,118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5,730,250,118 元。

##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股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帐股东合并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404,967,601 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新股已分别预登记至东旭集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申请人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申请人已完成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申请人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GRANDWAY



###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申请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四、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的公开披露信息，自申请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自申请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1. 申龙客车

2017年10月20日，申龙客车股东作出决定，任命陈大成、李泉年、王忠辉、苏国珍、周纪文为董事；同日，申龙客车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张嘉宇为总经理，聘任陈细城、姚国元、陶荣华、周纪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劲锋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上述申龙客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指总经理）的变更事项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2. 旭虹光电

2017年10月26日，旭虹光电股东作出决定，任命王立鹏为执行董事，任命苏国珍为监事，任命刘再进为总经理。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旭虹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指总经理）的变更事项已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申请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申请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申请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申请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与上海辉懋于2017年3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申龙客车利润补偿协议》，并于2017年6月9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7年6月9日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东旭集团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6月9日分别签订了《旭虹光电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东旭集团于2017年3月20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申请人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已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



GRANDWAY

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上海辉懋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龙客车利润补偿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申请人与交易对方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旭虹光电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2. 申请人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手续。

3. 申请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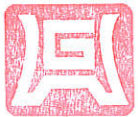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申请人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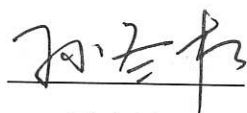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7 年 12 月 18 日